

《儒林外史》视野中的四类名士

陈文新

摘 要:《儒林外史》第一回以不受名利拘牵的名士王冕来敷陈大义,而全书所写,则主要是追名逐利的冒牌名士,如杜慎卿、陈和甫、景兰江、丁诗、权勿用等。他们或以颠狂的方式暴得大名,或以“山人”而“飞来飞去宰相衙”,或附庸风雅而酸态毕露,或自以为势利之极而其实“呆串了皮”。吴敬梓对这四类名士的调侃和讽刺,既表达了他对所生活的时代的失望,也表达了对理想的名士风度的期待和向往。《儒林外史》借以告诉读者:安贫乐道才是读书人最好的选择;安贫乐道的前提是完成基本的人生责任;而要完成基本的人生责任,必须具有正常的谋生能力。《儒林外史》所提倡的这一人生理念,看似平淡无奇,实则包含了深邃的哲理和丰富的人生体验。

关键词: 儒林外史; 名士; 名士风度; 名利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019(2014)01-0074-08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1JJD750001)

作者简介: 陈文新,武汉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导,哲学博士(湖北 武汉 430072)。

名士是中国古代文化人的一种重要类型,对名士的评价往往众说纷纭。说“魏晋风度”,说“魏晋人物晚唐诗”,语调中包含的多是羡慕和向往;说“名士气”,说“名士腔调”,则更多调侃和讽刺的意味。这两种态度都有其合理的一面。这是因为,古代名士中既有阮籍、嵇康这样的杰出人物,也不乏欺世盗名之徒。

名士也是《儒林外史》的重要人物类型,吴敬梓对他们的评价以负面为主。其实,吴敬梓是推崇魏晋风度的,他在《儒林外史》第一回用以敷陈大义的“王冕”就是一位出类拔萃的名士。但总体而言,《儒林外史》视野中的名士,要么故作颠狂,要么“飞来飞去宰相衙”,要么附庸风雅,要么为名所累,大都缺乏超越世俗的风流倜傥,却以名士自居,以名士风流自赏。士林中

真名士的缺失,正是一个灰色时代的真实写照。吴敬梓对这些名士的调侃和讽刺,既表达了他对所生活的时代的失望,也表达了对理想的名士风度的期待和向往。

一、“不颠不狂,其名不彰”^①

杜慎卿的成名之道是穿凿附会、故作高论,目的是惊世骇俗,暴得大名,即所谓“不颠不狂,其名不彰”。可以说,放言高论是名士的看家法宝之一。不过,颠狂的技巧也不是人人都能掌握的。《儒林外史》的金东崖,在这方面表现拙劣,适成笑柄;而杜慎卿则高出几筹,并因而声名鹊起。

先说金东崖。他研究《四书》,得意之处是对羊枣的新解。羊枣本是一种小甜枣,《孟

^① 晚唐僧人贯休有诗《轻薄篇》二首,其一有“唯云不颠不狂,其名不彰。悲夫”句,见宋郭茂倩编《乐府诗集》第67卷,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965页。明人袁宏道《解脱集》之四给张幼于的尺牍中引唐人此语云“仆往赠幼于诗,有‘誉起为颠狂’句。‘颠狂’二字甚好,不知幼于亦以为病。夫仆非真知幼于之颠狂,不过因古人有‘不颠不狂,其名不彰’之语,故以此相赞。……夫‘颠狂’二字,岂可轻易奉承人者?……不肖恨幼于不颠狂耳,若实颠狂,将北面而事之。”见《袁宏道集笺校》卷11,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503页。

子·尽心下》记载,孔子的学生曾参因去世的父亲喜欢吃羊枣,所以自己不忍吃它。这本是个不必饶舌的小常识,可金东崖做《四书讲章》,偏要另立新说“羊枣,即羊肾也;俗语说:‘只顾羊卵子,不顾羊性命。’所以曾子不吃。”^①

把羊枣说成羊肾,如此穿凿,无非是为了“出新意”。“出新意”则是为了“胜过前人”,“胜过前人”便能哗众取宠,引人注目。因此,穿凿不表明穿凿者的愚蠢,恰恰相反,穿凿意味着穿凿者聪明过人。颠狂是手段,出名是目的,故作高论的作用可谓大矣。金东崖颇谙此道,并以对羊枣的新解而自鸣得意。

杜慎卿是极看不起金东崖的。他曾鄙薄金东崖“一个当书办的人都跑了回来讲究《四书》,圣贤可是这样人讲的!”然而,杜慎卿在故作高论方面却正跟金东崖相似,或者说,远胜于金东崖。金东崖是小名士,杜慎卿是大名士。金东崖只以小小的穿凿跟前人唱对台戏,杜慎卿则以更为狂放的方式畅发惊世骇俗之见,与社会舆论唱对台戏。他勇于并善于做翻案之论,故佩服他的人甚多。

杜慎卿最为人所熟知的“高论”是关于“夷十族”这一话题的。他振振有词地对萧金铉、诸葛佑等人宣称:

列位先生,这“夷十族”的话是没有的,汉法最重,“夷三族”,是父党、母党、妻党。这方正学(方孝孺又称“正学先生”)所说的九族,乃是高、曾、祖、考、子、孙、曾、元,只是一族,母党、妻党还不曾及,那里诛的到门生上?况且永乐皇帝也不如此惨毒,本朝若不是永乐振作一番,信着建文软弱,久已弄成个齐梁世界了!

接着,他还轻薄地批评方孝孺“迂而无当”:“天下多少大事,讲那皋门、雉门怎么?这人朝服斩于市,不为冤枉的。”

杜慎卿谈论的是历史上的一件大公案。明代的开国皇帝朱元璋死后,朱允炆以皇太孙继位,年号建文。因各地藩王势力太大,他采用齐泰、黄子澄的计策,先后废削周、齐、湘、代、岷五

王。朱元璋的第四个儿子,镇守北平的燕王朱棣,于建文元年(1399)在北平起兵反抗朝廷,以讨齐、黄为名,自称“靖难”。经过三年的战争,朱棣战胜了建文帝,夺取帝位,是为明成祖,年号永乐。朱棣在攻入南京后,曾令建文帝的翰林学士方孝孺起草登极诏书,方孝孺掷笔于地,拒不从命,朱棣用“灭九族”加以威胁,方答道“虽灭十族,亦不附乱!”而朱棣竟真的在灭其九族外,还杀了方的学生,以成十族之数,死者达870余人。明成祖够“惨毒”的了。

对历史上的这件公案,后人多同情方孝孺而不满于成祖。明朝亡国时,士大夫中固守节操、不变节的极少,有人提出,明代士大夫人格的堕落与明成祖屠杀方孝孺这批高扬道德风范的君子有关,是明成祖带头摧残士大夫中的节操之士,鼓励他们向新主子博取恩宠。从这个意义上看,方孝孺拒不草诏的举动是值得敬佩的。但在一向缺少道德意识、一向缺少社会责任感的杜慎卿眼里,方孝孺只是个腐儒。皋门、雉门均为古代天子的宫门,杜慎卿用以借喻方孝孺为维系建文帝的正统地位而反对成祖:朱棣与朱允炆叔侄之间争夺皇位,算不了什么“大事”,方孝孺尽忠于建文帝而与成祖对抗,只算得“迂而无当”,因此“这人朝服斩于市,不为冤枉的”。杜慎卿说得如此刻薄,使我们想起明代田艺蘅《留青日札》的话。田艺蘅嘲讽解缙的诗全是口号,而当时的人都称其才名绝世,可谓贻笑万代;田艺蘅甚至认为解缙不得好死,真是活该!^②也许是巧合,跟方孝孺一样,解缙也是被明成祖害死的,不过方式有别,是在灌了烧酒后埋在雪中冻死的。

如果说,杜慎卿的话一方面显示了他性格的狷薄、轻佻,那么,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须注意到,他的话确乎含有某种深刻的东西。比如,他说“本朝若不是永乐振作一番,信着建文软弱,久已弄成个齐梁世界了!”这话不能算信口胡说。明成祖是位大有作为的皇帝,有明一代的版图在他统治期间最为广阔。杜慎卿所谓“齐梁世界”的“齐梁”,是六朝时期偏安南方的

① 本文所引《儒林外史》原文均据李汉秋辑校《儒林外史汇校汇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余不另注。

② 见(明)田艺蘅《留青日札》卷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16页。

两个王朝,旧时常用以比喻国家衰弱混乱,大部分疆土被异族所占领。明清之际的王夫之《读通鉴论》卷13曾说:

呜呼!天下之大防,〔人禽〕之大辨,五帝、三王之大统,即使桓温功成而篡,犹贤于戴(异类)以为(中国)主!^①

东晋的桓温是个有野心夺取皇位的人,用传统的君臣伦理来要求,可说是十恶不赦,但著名遗民学者王夫之却认为,与其让别的民族统治中国,还不如让桓温篡位的好。杜慎卿的话,意思与王夫之相近:与其把国家弄成个“齐梁世界”,还不如让明成祖篡位的好。但二人的动机则大为不同。王夫之意在表达对“率兽食人”的清朝新贵的憎恶,杜慎卿则只是要炫耀自己的识见过人。

对于明成祖,《儒林外史》中还有别的人发表过意见,邹吉甫的父亲说“在洪武爷手里过日子,各样都好。二斗米做酒,足有二十斤酒娘子。后来永乐爷掌了江山,不知怎样的,事事都改变了,二斗米只要做出十五六斤酒来。”杨执中也认为“本朝的天下要同孔夫子的周朝一样好的,就为出了个永乐爷,就弄坏了。”这两段议论,一天真,一迂腐,远不及杜慎卿说的高明。可见杜慎卿并非没有才识。但他自命不凡,以“佻荡”的性格驱使才识,则只能引发读者的反感。

与杜慎卿前后映照,《儒林外史》中的娄家两公子也爱发惊世骇俗之论。只是,他们的目的首先不在于塑造自己的才识不凡的形象,而是发牢骚。这两位公子,因科名蹭蹬,不得早年中鼎甲,入翰林,激成了一肚子牢骚不平,每常只说“自从永乐篡位之后,明朝就不成个天下!”每到酒酣耳热,更要发这一种议论。有一次,说起江西宁王反叛的话,娄四公子甚至这样讲“宁王此番举动,也与成祖差不多。只是成祖运气好,到而今称圣称神,宁王运气低,就落得个为贼为虏,也要算一件不平的事。”宁王即朱宸濠(?—1520),朱元璋第17子朱权的玄孙,袭封宁王。他与致仕都御史李士实、举人刘

养正等阴谋夺取帝位,正德十四年(1519)起兵,从南昌出鄱阳湖,声言直取南京,被王守仁打败,历时仅43天。其性质与朱棣之“靖乱”大可比拟。因此,娄四公子的话也不能算是“胡说”。然而,“做臣子的”议论“本朝大事”,如此不谨慎,又表明他相当轻率,远不及杜慎卿老练。杜慎卿的言谈,既能达到惊世骇俗的目的,又不会触忤朝廷,这技巧是娄家两公子所望尘不及的。

二、“飞来飞去宰相衙”: 陈和甫系隐射陈继儒、袁枚

“处士”、“山人”均为隐士的别称。既为隐士,就该淡泊名利、深藏不出,然而有人自称隐士,却是为了提高身价,以便“相与”达官贵人。这些人因此成了《儒林外史》嘲讽的对象。

《四库全书总目》别集存目七赵宦光《牒草》条载:

有明中叶以后,山人墨客,标榜成风。稍能书画诗文者,下则厕食客之班,上则饰隐居之号,借士大夫以为利,士大夫亦借以为名。^②

这说法一点不假。晚明万历年间的名人陈继儒就是这方面的典型例证。

陈继儒字仲醇,号眉公,又号麋公,华亭(今上海松江)人。书法家兼文学家。年未30,即“取儒衣冠焚弃之”^③,自号山人,居小昆山,名重一时。他的同时代人曹臣,编过一部《世说新语》式的《舌华录》,其中与陈继儒直接相关的便有二十余则。这些片断集中渲染的是陈继儒的隐士品格。据说,陈继儒还曾归纳出山居胜于城市的八种好处:不责求苛细的礼节,不见不熟悉的客人,不胡乱饮酒吃肉,不争田产,不听世态炎凉,不纠缠是非,不用怕人征求诗文而躲避,不议论官员的籍贯。《舌华录》对陈继儒的欣赏几乎已无以复加。

嘲讽陈继儒的也大有人在。原因在于,陈继儒自号山人,却周旋于达官贵人之间。清人

①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13,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416页。

② 纪昀等《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卷180,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2505页。

③ 张廷玉等《明史》卷298,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7631页。

赵吉士编的《寄园寄所寄》卷12载,陈继儒一向负高隐重名,著名戏曲家汤显祖了解他的底细,从来看不起他,跟他合不来。时值江苏太仓人王荆石(曾任宰相)去世,汤去吊唁,陈代主人陪客,汤忍不住大声说“吾以为陈山人当在山之巅,水之涯,名可闻而面不可见者,而今乃在此会耶?”^①弄得陈十分羞愧,无地自容。

清中叶袁枚的为人和陈继儒很相似,乾隆十三年(1748),袁枚才33岁,便辞去江宁县令,于南京小仓山筑“随园”隐居。其《随园记》谈到隐居的动机时说:如果我在此地做官,那么,每月只能到随园一次;如果我隐居在随园的话,那么我可以天天在这儿游览。既然二者不可得兼,那么我宁可舍官而取园。“舍官而取园”格调不可谓不高,他的《司马悔桥》诗甚至说“山人一自山居后,梦里为官醒尚惊。”^②只是,这位怕做官的山人却热衷于结识达官显宦,如毕沅(官至湖广总督)、尹继善(文华殿大学士)、卢见曾(转运使)、孙士毅(文渊阁大学士)……尽管他可以用“出入权贵人家,能履朱门如蓬户,则炎凉之意,自无所动于中”^③的老话头修饰自己,但这并不能使人人信服。

与袁枚、赵翼并称“乾隆三大家”的蒋士铨,对袁枚相当不满。他写了一部传奇剧《临川梦》,其中《隐奸》一出,集中讽刺陈继儒,出场诗说“妆点山林大架子,附庸风雅小名家。终南捷径无心走,处士虚声尽力夸。獭祭诗书充著作,蝇营钟鼎润烟霞。翩然一只云间鹤,飞去飞来宰相衙。”^④剧中的陈继儒,据说便是影射袁枚。

对陈继儒、袁枚如何评价,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我们且不去管他。“飞来飞去宰相衙”一句,则一针见血地揭示出某些“处士”、“山人”的老底,令我们想起晚明冯梦龙《古今谭概·微词部》中的笑话“一片白云”:

金华一诗人,游食四方。实干谒朱紫,私印云“芙蓉山顶一片白云。”商履之曰:

“此云每日飞到府堂上。”^⑤

《儒林外史》中的陈和甫也正是“每日飞到府堂上”的“一片白云”。他自称“山人”,却“并不在江湖上行道,总在王爷府里和诸部院大老爷衙门来往”。他有什么过人的能耐吗?我们记得,作为莺脰湖大宴的名士之一,他扮演的角色之一是“打哄说笑”,与“善以谐词媚人”的袁枚比较接近。第十回正面展开过他“打哄说笑”的情景。初见娄家两公子,他便侃侃而谈,吹嘘自己“卜易、谈星、看相、算命、内科、外科、内丹、外丹,以及请仙判事,扶乩笔录”,“都略知一二”,“向在京师,蒙各部院大人及四衙门的老先生请个不歇”,“自离江西,今年到贵省,屈指二十年来,已是走过九省了!”说罢,便哈哈大笑。为什么要笑?有什么好笑?不好笑也要笑,这才能造成“打哄说笑”的活跃气氛。果然,两公子当下便“让”他到书房里。陈和甫举眼四看,见院宇深沉、琴书潇洒,便朗声赞叹:“真是‘天上神仙府,人间宰相家’!”这样的话,谁不爱听?清人陈皋谟辑的《笑倒》中有《笑友》一则,列举了名姬、知己、韵小人、酒肉头陀、属意人、羽流等,陈和甫至少算得“韵小人”,他作为“笑友”是毫无愧色的。

要说陈和甫只会“打哄说笑”,就冤枉他了,他卜卦兼行医,倒也并非庸医。鲁编修与夫人怄气,晚上跌了一跤,半身麻木,口眼有些歪斜,陈和甫来切脉,切过脉,便分析病情,确定了“先以顺气祛痰为主”的治法,并颇有胆识地在处方中用半夏而不用贝母。说实话,他比后来改行行医的“侠客”张铁臂强多了。

陈和甫既然长于医道,有这件“寻饭吃本事”,干嘛要去做什么“山人”?只是为了好听吗?当然不是。原来,有了“山人”之名,身价提高,谋利就容易得多。陈木南曾问那个替聘娘算命的瞎子:“南京城里,你们这生意也还好么?”瞎子答道:“说不得,比不得上年了。上年都是我们没眼的算命,这些年睁眼的人都来算

① 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卷12,四库存目丛书第155册,第8页。

② 袁枚《小仓山房诗集》卷28,《小仓山房诗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701页。

③ 袁枚《随园诗话补遗》卷1,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第581页。

④ 蒋士铨《临川梦》第二出“隐奸”,《蒋士铨戏曲集》,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222页。

⑤ 冯梦龙《古今谭概》微词部第三十,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391页。

命,把我们挤坏了!就是这南京城,二十年前,有个陈和甫,他是外路人,自从一进了城,这些大老官家的命都是他攔拦着算了去……”陈和甫挟“山人”之名,别的算命先生就只好退避三舍了。

这里可以顺便谈谈吴敬梓生活中的一件疑案。雍正十一年(1733)二月,33岁的吴敬梓从故乡全椒移居南京;乾隆十年(1745),30岁的袁枚来南京任江宁知县,3年后辞官隐居。吴敬梓的朋友如程晋芳、金兆燕、程廷祚、江昱、朱草衣、樊明征、李勉、涂长卿等多与袁枚有交往,而吴敬梓和袁枚虽长期同在南京,却未见任何酬答过从的记载;吴敬梓到过随园附近的永庆寺、丛霄道院,却未曾涉足袁枚的随园。对此,后人有过种种猜测:或以为二人实有交往,只是证据尚待发现;或以为二人的关系近乎魏晋时的桓子野之于王子猷,以形迹论没有交往,以精神论则契合无间。其实,从袁枚号为山人而穿梭于达官贵人之间的性情看来,年长十余岁而又崇尚清高的吴敬梓,不喜欢他本是顺理成章的事。无论形迹,还是精神,吴敬梓和袁枚都难以亲近。陈礼,字和甫,命名之义近于陈继儒(字仲醇)。蒋士铨用陈继儒影射袁枚,而吴敬梓笔下的陈和甫,则既影射了陈继儒,也影射了袁枚。这样来解读《儒林外史》中陈和甫的形象,才能把握吴敬梓的深意:他对那些“飞来飞去宰相衙”的山人,满怀鄙夷不屑之意。

三、“斗方名士”之“酸”

所谓“斗方名士”,就是以写诗得名的名士。单个人写诗不成阵式,因此有必要组织诗社或诗会。《儒林外史》中的西湖诗会,便产生于这种需要,其核心成员有赵雪斋、景兰江、支剑峰、浦墨卿等。

既结诗社,那么,择良辰美景以助诗兴,也就是自然的了。清末陈衍《石遗室诗话》曾这样缕述清末同光体诗人结社的活动:遇上人日、花朝、寒食、上巳之类,也就是人们所说的良辰,便选一个风景优美的地方,带上茶果饼饵聚会,

傍晚则在寓居的若酒楼饮酒,分纸写即事诗,五言、七言、古体、近体均可。下次聚会又换一个地方,汇缴前次聚会的诗,互相品评,以资笑乐。各位轮流做聚会的主人^①。从陈衍的介绍,可见诗社的一般情况。

西湖诗会的诗人对良辰美景亦格外钟情,比如景兰江。一次匡超人去找他,不在店内。问左邻右舍,店邻说道:“景大先生么?这样好天气,他先生正好到六桥探春光,寻花问柳,做西湖上的诗,绝好的诗题。他怎肯在店内坐着?”语带戏谑,正见得景兰江的诗兴已为众人所了然。

西湖雅集,是诗人赵雪斋辈的一次盛大活动。说到雅集,总不外谈诗、写诗、会餐这些内容。而且,雅集之“雅”,实以豪华为骨。狂饮,放谈,来不得丝毫寒俭。明末张岱《陶庵梦忆》卷3《包涵所》说:“金谷、酈坞,著一毫寒俭不得,索性繁华到底,亦杭州人所谓‘左右是左右’也。西湖大家何所不有,西子有时亦贮金星。咄咄书空,则穷措大耳。”^②的确,某些场合中,只有靡丽奢华,才足以酝酿气氛、形成气派。既然有兴“雅集”,就该有一番“豪举”,否则即不必附庸风雅。

可正是在这点上,西湖诗会的名士们一片酸风扑人,叫读者看不上眼。酸与寒常常并提,谓之寒酸。但寒与酸实在不能同日而语。市井四奇人之一的盖宽,家产变卖几尽。一天,邻居邀他到南京的南门外玩玩去,他直言请不起客,邻居说:“我带个几分银子的小东,吃个素饭罢。”这是寒,不是酸。寒并不可鄙,相反,当它与安贫乐道连在一起时,还能赢得我们的敬重,盖宽不就是如此么?

酸是另一回事,本无家底,强装门面;本不阔绰,强做雅事,是之为酸。斗方名士西湖“雅集”,便是一次酸气扑人的表演。

《儒林外史》中有好几次“雅集”,“名士大宴莺脰湖”首开纪录。那真是一次豪举:其食品之精洁,茶酒之清香,自不消说,单那月上时分的情景,就足以令人喝彩:两只船上点起五六

① 见陈衍《石遗室诗话》卷12,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第202~204页。

② 张岱《陶庵梦忆》卷3,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42页。

十盏羊角灯,映着月色湖光,照耀如同白日,一派乐声大作,在空阔处更觉得响亮,声闻十余里。如此“繁华”,如此“雄快”。虽然几天后在会的名士中即有张铁臂行骗、权勿用被逮的事,使娄家两公子“扫兴”,但这次“大会”的排场仍为吴敬梓所激赏。

相形之下,这群斗方名士可谓酸态毕露。先是与会者每位凑酒资二钱,已令人失笑;更可笑的是这次“雅集”的承办人胡三公子。娄公子的父亲做过大学士(相当于唐宋时的宰相),胡三公子的父亲做过吏部尚书,都算得豪门公子。娄公子招接宾客,结纳名士,不失豪迈气象;胡三公子与斗方名士往来,其动机却猥琐至极:这个有“钱癖”的人肯“剜却心头肉”似的拿钱为斗方名士做东,乃是为了借重他们,不受人欺负。“出名的吝啬”与“雅集”岂能合得上拍?

果然,我们看到的是一幅幅令人哑然失笑的喜剧画面。其中的一个程序是买东西。先到鸭子店,三公子恐怕鸭子不肥,拔下耳挖来戳戳脯子上肉厚,方才叫景兰江讲价钱买了。再到馒头店。那馒头三个钱一个,三公子给他两个钱一个,就同那馒头店里吵起来。景兰江在旁劝闹,劝了一回,不买馒头了,买了些素面去下了吃。东西买了,就是景兰江拿着,匡超人帮着拿些。参加“雅集”的诗人做本该让厨子来做的“俗事”,还谈得上什么“名士风流”?接下来是吃饭,是喝酒,是拈阄分韵,是回城。“胡三公子叫家人取了食盒,把剩下来的骨头骨脑和些果子装在里面,果然又问和尚查剩下的米共几升,也装起来。”噫嘻!这岂不是比严监生丑得多么?严监生吝啬,却并不强做“雅”事;胡三公子的吝啬与“雅”事相形,这才真是滑稽!

平心而论,生活中在“才”与“豪”上远不及斗方名士的大有人在,但他们不以名士自居,以寻常人自居,这就无可非议。斗方名士,名实不符,吴敬梓遂忍不住叫他们出洋相。雅集归来,天已昏黑,景兰江提议快些走,支剑峰已是大醉,口发狂言道:“何妨!谁不知道我们西湖诗会的名士!况且李太白穿着宫锦袍,夜里还走,何况才晚?放心走!谁敢来!”正在手舞足蹈高兴,迎面碰上了盐捕分府,那分府看见支剑峰

戴了方巾,说道:“衙门巡商,从来没有生、监充当的。你怎么戴这个帽子!左右的,挝去了!”一条链子锁了起来,景兰江赶紧拉着匡超人往小巷内溜了。一场诗会,如此收场,斗方名士的自负与其真实的社会评价的差距,突现在读者面前。

诗人结社,各有目的。一方面以文会友,切磋艺事,另一方面也不妨如明末的复社、几社,清议朝政,表达读书人的社会责任感。或偏于前者,或偏于后者,或两者兼有,都不失为志士、雅士,不失其风流倜傥或风流儒雅。比如近代的南社,他们选择苏州虎丘的张公祠为雅集地点,意在借起兵抗清的明代臣子张国维之灵,激励民族气节;同时又强调“逸韵”、“文采”,仍不失才人本色。

西湖诗会的名士们如何呢?看来档次偏低。且听景兰江的宣言:“而今人情是势利的!倒是我这雪斋先生诗名大,府、司、院、道,现任的官员,哪一个不来拜他!人只看见他大门口,今日是一把黄伞的轿子来,明日又是七八个红黑帽子吆喝了来,那蓝伞的官不算,就不由得不怕。”他倒也供认不讳:写诗是为了出名,出名是为了与官府交往,与官府交往是为了赢得世俗社会的敬畏。看来,斗方名士作诗的动机确有几分卑污。

四、“呆名士”之“呆”

在《儒林外史》中,被吴敬梓直呼为“呆名士”的只有丁言志,但作为呆名士来写的则有好几位,比如诸葛天申、景兰江、陈和尚、杨执中、权勿用等。他们迷信“名”,追求“名”,被“名”搅得失去了正常的人生情趣和正常的谋生能力,完全被“名”给异化了。且看“呆名士”如何“呆”法。

诸葛天申是盱眙人,积攒了一笔银子,也算得小地方的富裕人家了。但他不肯在家好好享用,却大老远地跑到南京来,用二三百两银子请萧金铉“选一部文章”,他自己好“附骥尾”出名。为了映衬出此举的喜剧意味,吴敬梓安排了一个细节:“诸葛天申称出钱把银子,托季恬逸出去买酒菜。季恬逸出去了一会,带着一个走堂的,捧着四壶酒,四个碟子来:一碟香肠,一

碟盐水虾,一碟水鸡腿,一碟海蜇,摆在桌上。诸葛天申是乡里人,认不得香肠,说道“这是什么东西?好像猪鸟。”萧金铉道“你只吃罢了,不要问他。”诸葛天申吃著,说道“这就是腊肉!”萧金铉道“你又来了!腊肉有个皮长在一转的?这是猪肚内的小肠!”诸葛天申又不认的海蜇,说道“这进脆的是甚么东西?倒好吃。再买些进脆的来吃吃。”

读者不妨设想:一个连海蜇、香肠都没吃过的人,他那二三百两银子当然是多年省吃俭用的积蓄。好不容易有了这笔钱,却找上门来送给“大名士”萧金铉花销。这萧金铉是个有良心的人吗?四五个月后,诸葛天申那200多两银子快花光了,每日仍旧在店里赊着吃,季恬逸担心“诸葛先生的钱也有限了,倒欠了这些债,将来这个书不知行与不行,这事怎处?”萧金铉却满不在乎地回答“这原是他情愿的事,又没有那个强他,他用完了银子,他自然家去再讨,管他怎的?”大把的银子让如此“大名士”去花,这诸葛天申呆不呆?

景兰江本是开头巾店的,有200两银子的本钱。他一心想做诗人,以为写诗是天底下最风光、最得意的事。“每日在店里,手里拿着一个刷子刷头巾,口里还哼的是‘清明时节雨纷纷’把那买头巾的和店邻看了都笑。”结果,一顿诗将本钱做的精光。他这样舍得血本,为的是出名。景兰江与西湖诗社的几位名士讨论过一个话题:鄞县黄知县与诗人赵雪斋同年、同月、同日生,一个中了进士,却是孤身一人;一个却是子孙满堂,不中进士。这两个人,还是哪一个好?我们还是愿做哪一个?浦墨卿等以为:“读书毕竟中进士是个了局,赵爷各样好了,到底差一个进士。”景兰江则从“为名”的角度,以截断众流的气概“侃”道“可知道赵爷虽不曾中进士,外边诗选上刻着他的诗几十处,行遍天下,那个不晓得有个赵雪斋先生?只怕比进士享名多着哩!”

名与利相对,作诗之“雅”与谋生之“俗”相对。景兰江一向将“俗事”与“诗会”视为对立的两极,但是到头来,写诗和约诗会还是沦为了

谋生的手段。潘三背后鄙薄他说“而今折了本钱,只借这作诗为由,遇着人就借银子,人听见他都怕。”至于约诗会,更是为了缔结关系网,抬高身价,以便和达官贵人往来,使周围人疑猜他“也有些势力”。为了抬高自己,他们还热衷于在“官府”造访时假称“不在家”,以表明他们“应酬”太多——而忙于应酬常是一个人在社会上显得重要的标志。

如此看来,景兰江似乎不呆,这样来看事情,就走样了。景兰江是那种“自己觉得势利透了心,其实呆串了皮”之呆。试问:终年忙忙碌碌地编织与“官府”交往的鬼话,究竟对一家的生计有何用处?所以《儒林外史》卧闲草堂评语说“余见人家少年子弟,略有几分聪明,随口诌几句七言律诗,便要纳交几个斗方名士,以为借此通声气,吾知其毕生断无成就时也。何也?斗方名士,自己不能富贵而慕人之富贵,自己绝无功名而羡人之功名。大则为鸡鸣狗吠之徒,小则受残杯冷炙之苦。人间有个活地狱,正此辈当之,而犹欣然自命为名士,岂不悲哉!”^①

陈和尚即陈和甫的儿子陈思阮,他老子以名士自居,他也“摆出一副名士脸来”;他老子不会写诗,他却爱诗入迷。其生活由两部分构成:吃肉,念诗。“每日测字的钱,就买肉吃,吃饱了,就坐在文德桥头测字的桌子上念诗。”他没有丝毫的人生责任感。比如,他娶了妻子,却从不管妻子有无吃穿,因而丈人骂他混账。

陈思阮并不自认混账“老爹,我没有什么混账处,我又不吃酒,又不赌钱,又不嫖老婆,每日在测字的桌子上还拿着一本诗念,有甚么混账处?”“老爹,你不喜女儿给我做老婆,你退了回去罢了。”他为了摆脱做丈夫的责任,不久竟索性出家做了和尚。自此以后,无妻一身轻,有肉万事足,十分自在。至于他的妻子,必将终生在凄凉中度日。对这些,陈和尚是无动于衷的。

陈思阮没有人生责任感,也不懂得遵守基本的伦理规范。“诗言志”,他的“志”何在?其看家本事只是一套故弄玄虚的名士腔调。丈人

① 见李汉秋辑校《儒林外史汇校汇评》,第226页。

曾责备他“你除了猪头肉的钱不还,也来问我要,终日吵闹这事,那里来的晦气!”陈思阮竟振振有词地说“老爹,假使这猪头肉是你老人家自己吃了,你也要还钱。”“设或我这钱已经还过老爹,老爹用了,而今也要还人。”“万一猪不生这个头,难道他也来问我要钱?”这有些像六朝玄谈,又有些像禅宗的机锋,可如此油滑无赖,实更近于《水浒传》中的泼皮牛二的口吻。他不遵守基本的形式逻辑,这正是他不遵守正常生活规范的表现。

陈和尚的所言所行,似乎与呆不相干。其实,他一方面可厌,另一方面也极其可笑。杨执中做名士,儿子便好吃懒做;陈和甫做名士,儿子便油腔滑调。在“名士父亲”不得当的示范引导下,他们既缺少过正常生活的意识与能力,又自以为比常人高出一筹,疯疯癫癫地在云雾中飘荡,这还不够呆吗?

权勿用也是典型的呆名士之一。《儒林外史》写权勿用的怪诞,一个核心的细节是:他去拜会娄家两公子时,衣服也不换一件,依然穿着

一身白的孝服,头上戴着高白夏布孝帽。这个细节显示了权勿用的一贯风格:他模仿古代名士,在穿着、举止上已沉溺于对“怪”的偏爱中。“怪模怪样”是任诞的方式之一,“借此邀名”则是深衷所在。吴敬梓感到这位名士实在可笑,于是就借他的“怪模怪样”来制造喜剧效果。第十二回有这样一段描写:权勿用左手掬着一个被套,右手把个大布袖子晃荡晃荡,在街上脚高步低地撞;恰好有个乡下人在城里卖完了柴出来,肩头上横掬着一根尖扁担,对面一头撞将去,将他个高孝帽子横挑在扁担尖上。权勿用不见了孝帽子,望见在那人扁担上,他就把手乱招,口里喊道“那是我的帽子!”乡下人走得快,又听不见;权勿用本来不会走城里的路,这时着了急,七手八脚地乱跑……

这情景好笑吗?当然好笑。吴敬梓让权勿用的高孝帽子被人“挑”走,意在嘲讽他徒有其表的“怪模怪样”。不过,也仅止于嘲讽而已。在小说家看来,他只可笑,并不可恶,他遭人诬陷以至被逮,说来还令人同情呢。

Four Types of Celebrities in *The Scholars*

CHEN Wen – xin

Abstract: The author offered Wang Mian, a celebrity not infatuated with fame and fortune, as a role model to give a principle of right and wrong in detail in the first chapter of *The Scholars*. Then the author mainly portrayed and satirized many fake celebrities such as Du Shenqing, Chen Hefu, Jing Lanjiang, Ding Shi and Quan Wuyong who all chased fame and gain. Through positive and negative contrasts, the author told the readers of *The Scholars* that the scholars should be willing to suffer poverty, while unwilling to leave the right track. Scholars should have the normal ability to earning a living and complete the basic responsibility of life. This philosophy of life that the author advocated in *The scholars* seems to be trite and insignificant, containing a profound philosophy drawn from the author's rich life experience.

Key words: *The Scholars*; celebrity; the style of noble character; fame and fortune

CHEN Wen – xin, Ph. D. supervisor & professor,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Wuhan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2.

责任编辑:刘云